廉政公署

香港政府於 1974 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 — 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歷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 1898 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 1948 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逃離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署下設有四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和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截至 2024 年年底，廉署編制共設有 1 549 個職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監察和審視廉署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防貪審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營界別的防貪策略提供建議；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爭取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查市民對廉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是廉署最大的部門，由執行處首長掌管，並在兩位執行處處長協助下，領導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及相關罪行的調查工作。執行處首長同時兼任副廉政專員，並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

調查人員獲賦予權力進行調查，並根據情況，向法庭申請或依法行使包括逮捕、扣留、搜查、查閱帳目、要求交出旅行證件和限制處理嫌疑人的資產等權力。

廉署負責調查貪污案件，搜集並分析證據，再轉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防止賄賂條例》訂明該條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代理人的貪污交易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方能提出檢控。

舉報：廉署鼓勵市民親臨廉署舉報中心或七間廉署分區辦事處舉報貪污。市民亦可致電廉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致函香港郵政信箱 1000 號舉報。2024 年，廉署共接獲 2 058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選舉投訴]，其中 1 636 宗屬可追查投訴。在上述投訴中，1 438 宗（70%）涉及私營機構，480 宗（23%）涉及政府部門，另外 140 宗（7%）則與公共機構有關。2024 年，共有 71%的投訴人在舉報貪污時願意表明身份。

若舉報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個案便會轉介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至於沒有刑事成分的舉報，如內容揭示可能導致貪污的不當行為或制度，則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政安排，或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如屬具名投訴，廉署會在舉報人的同意下才作轉介。

2024 年，廉署共接獲 95 宗選舉投訴，當中 85 宗有關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五宗涉及 2023 年鄉郊一般選舉、兩宗涉及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兩宗涉及 2015 鄉郊一般選舉及一宗涉及 2011 年鄉郊代表選舉。95 宗選舉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佔 89 宗。

調查及檢控：2024 年內，共有 207 人在 104 宗案件（包括選舉案件）中被檢控。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22 人被定罪；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76%及 84%。截至 2024 年底，廉署仍在調查個案總數為 1 217 宗，包括 108 宗選舉案件。另外，尚待法庭審理的案件有 117 宗，涉及 318 人。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職責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負責。

防貪處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詳細審查研究，並協助這些機構有效地推行防貪建議。截至 2024 年底，該處已發出 4 348 份審查報告，其中 69 份在 2024 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執法、政府採購、公共工程、公眾健康和安全、政府資助計劃及規管職能等。該處亦會就新法例、政策、服務和主要工作項目，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適時提供防貪意見，在 2024 年共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 553 次意見。

防貪處亦會應私營界別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該處在 2024 年共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 1 230 次意見。自 1985 年設立以來，其防貪諮詢服務一直就良好管治、內部監控及防貪培訓等範疇，向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貪建議。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可透過電話熱線（2526 6363）或網上平台，索取免費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另外，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亦提供防貪資訊和資源。

防貪處亦採取主動、公私營協作及混合模式等策略，為商會和個別行業推出專屬的《誠信約章》，與行業規管機構

及組織合作向其所規管行業的公司推廣防貪系統及措施，並於規管條款加入誠信管理要求，提供防貪指南及培訓，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推動工作流程和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加強他們的防貪能力。

宣傳教育：廉署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這些工作由社區關係處負責。

廉署採取「全民誠信」策略，為社會不同界別提供倡廉教育，並配合廣泛媒體宣傳及善用策略伙伴關係的龐大網絡，倍大倡廉工作的成效。由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 2024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貪污繼續持「零容忍」態度，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遇過貪污，並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發展重要。這結果與過去十年的民調結果相若，顯示香港社會廉潔狀況良好而穩定，廉潔已植根成為社會的核心價值。

高效廉潔的政府是香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廉署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及網上學習教材，並在公務員學院的重點領導培訓課程及新入職公務員基礎培訓課程中加入誠信培訓環節。此外，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誠信領導計劃」，持續協助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管理，深化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同時，廉署為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防貪服務及資源，協助公營機構維持管理層和僱員的誠信操守。

廉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於 1995 年成立，30 年來一直站在前線，採用公私營合作伙伴策略，積極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舞弊的首道防線，維持香港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下，廉署持續為商業機構舉辦誠信培訓及提供防貪教育資源，提升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及機構的管治能力。中心亦透過其網上平台「BEDC 頻道」舉辦專題講座，協助工商界人士了解相關貪污風險及掌握法例要求。另一方面，廉署透過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及其他與抵港內地人才有聯繫的機構及組織，向入境人才及有意來港發展的人士宣傳香港的誠信文化；並為所有經不同輸入勞工計劃到港的勞工安排反貪法例簡介及派發防貪資訊包。

廉署一直與青年同行，於不同成長階段培育他們的誠信核心價值，包括為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製作德育教材及舉辦「小啡豆兒童劇場」宣揚正面價值觀；支援高小學生推行「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及在校內舉辦德育活動；透過「iTeen 領袖計劃」及「廉政大使計劃」，吸納高中生及大專生成為廉署的倡廉伙伴，鼓勵他們以創意方式向同儕傳揚廉潔信息。廉署更從中挑選具卓越領袖潛能的參加者成為「菁英誠信領袖」，培育他們成為廉政建設及維護法治的堅定支持者。

配合各公共選舉，廉署在選舉年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舉辦法例簡介會、製作候選人資料冊及選民單張、安排地區宣傳活動、設立廉潔選舉專題網站及查詢熱線等，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廉署透過全港七間分區辦事處，深入社區持續爭取市民支持香港的廉政工作，並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廉署於 1997 年成立「廉政之友」，約 3 000 名會員多年來積極為倡廉活動提供義務協助，並透過其網絡傳揚誠信。此外，廉署與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積極合作，提升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等的防貪意識，攜手推動誠信優質的樓宇管理，共建廉潔安居的環境。

廉署致力以創新思維推動廉政宣傳教育。廉署於大樓設立「一九七四」咖啡廳，結合教育、宣傳及「廉署咖啡」概念，讓本地市民及旅客在品嚐「廉署咖啡」之餘，也可以近距離了解廉署的工作。另外，為提升訪客體驗，廉署於 2025 年亦為其展覽廳進行全面升級改造，翻新後的展覽廳引入大量嶄新科技元素，並與「一九七四」咖啡廳有機結合，吸引大眾從被動獲取廉署資訊，轉變為主動走進廉署，深入認識香港的反貪歷史和廉署工作。

廉署亦與時並進，持續在宣傳手法上注入創意，拍攝各類新穎短片，並廣泛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與市民接觸，包括「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帳戶、微信公眾號、小紅書帳號、「ICAC 廉政公署」微博專頁、「ICAC Channel」YouTube 頻道及「廉政公署」LinkedIn 帳戶。因應各社交平台的特性和目標受眾的偏好，廉署定期制定適切內容分享最新動向和資訊，進一步增加廉署工作的透明度及爭取市民的支持（https://www.icac.org.hk/icac/socialmediahub）。

廉政公署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廉署於 2024 年 2 月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法治和廉潔方面的優勢。廉政學院提供一個國際廉政建設平台，促進香港、內地和海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以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

在 2024 年，廉政學院舉辦了 34 個海外及本地策略性反貪課程，共計約 2 600 名人員參與其中。廉署人員到訪世界各地的反貪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反貪能力建設課程。廉政學院又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等國際／地區組織在香港為多國反貪人員合辦多個專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財務調查及跨境追逃追贓、利用創新科技打擊和預防貪腐等。此外，廉政學院緊貼香港社會發展趨勢，策略性地為不同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量身定制專屬反貪課程，旨在提升其所屬機構或界別的反貪意識及能力，並強化領導層對誠 信管理的承諾。

廉政學院亦致力構建國際反貪腐學術研究及交流平台，並已經分別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澳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啟動多項反貪研究項目，包括銀行業廉潔合規建設、誠信合規管理體系和樓宇管理貪污風險等。

國際及內地聯絡：廉署積極拓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相關國際組織的反貪合作。廉政專員擔任聯合會主席，由廉署負責聯合會秘書處的工作，與世界各地超過 180 個反貪或執法機構的聯合會成員攜手推進國際反貪協作。聯合會將於 2025 年在卡塔爾召開會員大會及年度會議，深化國際反貪經驗交流和合作。

廉署與聯合會及廉政學院組成「反貪鐵三角」，透過與海外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的培訓及交流，進一步強化國際網絡及聯繫，發揮強大的協同效應。於 2024 年 5 月由廉署及聯合會合辦的「第八屆廉政公署國際會議」，有近 60 個司法管轄區的 180 個反貪及相關機構的逾 500 名代表參與，印證「反貪鐵三角」策略能有效地向國際社會，說好國家和香港的反貪故事，展示「一國兩制」的重要性和成功經驗，以及宣揚香港的法治和廉潔文化，充分展現香港作為國家與世界之間「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協助推動全球（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事業發展。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廉署與廣東省及澳門反貪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區內廉政建設。

廉署與國際、內地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及執法機關保持行之有效的工作聯繫。隨著廉署積極派員參與不同的國際會議，個案協查及合作亦較之前更為頻繁。廉署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國際組織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對防貪及反貪工作至為重要。廉署亦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代表中國香港參與不同國際組織的事務，包括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業務網絡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倡透明專家工作小組，以及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辦的亞太區反貪污行動計劃。